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73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9月16日,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麻产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交易组成部分描述的调整、重组方案发行价格的说明、部分股东的股份锁定期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隶属于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调整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方案调整情况

1、本次交易组成部分描述的调整

根据《重组协议》,置出资产总价格6.155亿元实际分两部分处理,交易价格为4.9亿元的部分(以下简称“置换资产”)与联创电子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为1.255亿元部分由联创电子股东江西鑫盛支付现金购买,因此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系置入资产扣减置换资产后的对价。原交易方案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现金补足置入资产换股差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组成,现将交易方案调整为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现对本次交易方案的上述事项调整前后的披露内容对照说明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置换 汉麻产业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公司168.13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50万元、8,600.00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8,427,026.89元无形资产(46,7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剩余部分,即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1,241.27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155亿元。与联创电子的全体股东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联创电子股权的等值金额部分进行置换。 参照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44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联创电子100%股份的评估值为285,233.5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为28.5亿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补足置入资产换股差额 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的支付方式分为发行股份和现金补足资产置换差额两种,其中: 1、发行股份方式:汉麻产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90%,即7.65元/股。据此计算,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308,496,721股,股份对价合计23.6亿元。 2、现金补足资产置换差额:置入资产交易价格28.5亿元扣减上市公司向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对价23.6亿元的差额4.9亿元(简称“资产置换差额”)作为置出资产部分对价。资产置换差额相比置出资产交易价值的不足部分1.255亿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6.155亿元-置入资产换股差额4.9亿元),根据2015年5月20日江西鑫盛与联创电子其他21家股东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协议》约定:联创电子其他21家机构股东同意将置出资产按照21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鑫盛(即江西鑫盛向联创电子其他21家机构股东中的每一方分别支付1元转让价)置出资产的财产权归属于江西鑫盛,置出资产相关人员安置、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承担等由江西鑫盛负责安排,联创电子其他21家机构股东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由江西鑫盛向上市公司支付1.255亿元现金由江西鑫盛负责筹集资金并支付。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汉麻产业计划向由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投资”)担任管理人的硅谷天堂恒信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江西鑫盛和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名称预核准,最终名称以工商为准,以下简称“吉融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联创电子一年产6,000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价格为汉麻产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65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汉麻产业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6,143,790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置换 汉麻产业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公司168.13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50万元、8,600.00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8,427,026.89元无形资产(46,7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剩余部分,即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1,241.27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155亿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联创电子100%股份的评估值为285,233.5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为28.5亿元。 上述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4.9亿元的部分与联创电子的全体股东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联创电子股权的等值金额部分进行置换(“置换资产”)。 (二)资产出售 置出资产扣除置换资产的剩余部分1.255亿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6.155亿元-置换资产价格4.9亿元)将全部出售给江西鑫盛。 根据2015年5月20日江西鑫盛与联创电子其他21家股东对《重组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协议》约定:联创电子其他21家机构股东同意将置出资产按照21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鑫盛(即江西鑫盛负责安排,联创电子其他21家机构股东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由江西鑫盛向上市公司支付1.255亿元现金购买置出资产扣除置换资产的剩余部分资产。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价格扣除置换资产价格后的差额23.6亿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28.5亿元-置换资产价格4.9亿元),由汉麻产业向联创电子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汉麻产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90%,即7.65元/股。据此计算,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308,496,721股,股份对价合计23.6亿元。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汉麻产业计划向江西鑫盛、由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投资”)担任管理人的硅谷天堂恒信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融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共计2亿元,用于联创电子年产6,000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价格为汉麻产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65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汉麻产业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6,143,790股。

2、本次重组方案发行价格的说明

汉麻产业于2015年5月7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汉麻产业现有总股本260,781,8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并于2015年6月5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根据《重组协议》第3.5条、《股份认购协议》第1.1.4和1.1.6条: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汉麻产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65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汉麻产业股票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或)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故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为7.64元/股。

但鉴于本次交易各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此前已就上述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安排,同意上市公司按2014年度向全体股东的分红款项(不超过400万),故针对汉麻产业此次分红派息事项,现交易各方和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确认,不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或)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仍为7.65元/股。

3、部分股东的股份锁定期调整

根据商务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外国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限售期之规定和英孚投资出具的《持续持股承诺函》,英孚投资追加承诺:关于汉麻产业向英孚投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在原先承诺的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基础上,追加二十四(24)个月,即调整后汉麻产业向英孚投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如汉麻产业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英孚投资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汉麻产业向英孚投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限售期届满后,汉麻产业向英孚投资发行的股票可以解禁,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联创电子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由联创电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根据汉麻产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由汉麻产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上述方案调整已由汉麻产业、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和汉麻产业实际控制人李如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和由汉麻产业、江西鑫盛、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硅谷天堂恒信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确定,并已于2015年9月14日由联创电子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汉麻产业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交易组成部分描述的调整、重组方案发行价格的说明、部分股东的股份锁定期进行了调整,重组方案中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四、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述方案的调整系对方案的进一步明确,对于英孚投资锁定期的调整系根据商务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外国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限售期之规定和英孚投资出具的《持续持股承诺函》,并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下的“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交易各方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就交易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汉麻产业和标的公司联创电子对此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截至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重组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1)汉麻产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方案的调整系对方案的进一步明确,对于英孚投资锁定期的调整系根据商务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外国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限售期之规定和英孚投资出具的《持续持股承诺函》,并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项下的“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3)汉麻产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72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宁波召开,会议由张国君董事长主持,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邮件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交易组成部分描述的调整、重组方案发行价格的说明、部分股东的股份锁定期进行了调整,同意签订《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信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重组方案中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隶属于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刊登于2015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调整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74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73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汉麻产业 股票代码:002036 公告编号:2015-075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钟雷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钟雷鸣先生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钟雷鸣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钟雷鸣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予以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证券代码:000595 公告编号:2015-07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201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066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银川市国土资源局《银川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有关情况

(一)地块名称:银地(挂)字[2015]-68号;

(二)土地位置:出让宗地位于西夏区六盘山路以南、文昌南街以西,用地四至:东至国有空地,南至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期)用地、国有空地,西至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期)用地,北至六盘山路。

(三)土地面积:83,069.78平方米(约合124.6亩);

(四)规划用途:工业用地(通用设备制造业);

(五)出让年限:50年。

二、挂牌成交结果

该地块挂牌成交价为人民币22,660,000.00元,公司最终竞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4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在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康普")开立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账户:50260188000866718,用途:仅限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将现存放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及其他银行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不超过2亿元陆续转入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亳州康普、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1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的通知,王莺妹女士委托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期货”)成立的中大期货-互换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互换通【1】号”)增持公司股份285,720股,增持均价为12.59元,增持金额为3,598,062.00元(不包含佣金手续费)。现将增持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增持方式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计划自公司复牌或开立资管账户后9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自2015年8月3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及互换通【1】号对公司股票持续增持。具体增持情况可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103、105、106、107、109、110、111、116)。

二、增持进展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15-8-3	个人证券账户	14.66	347,000	5,088,145.40	0.043
2015-8-6	互换通【1】号	17.96	500,000	8,978,570.60	0.063
2015-8-7	互换通【1】号	18.44	300,000	5,532,465.00	0.038
2015-8-10	互换通【1】号	19.57	300,000	5,871,990.14	0.038
2015-8-11	互换通【1】号	21.17	200,000	4,234,642.48	0.025
2015-8-12	互换通【1】号	19.97	200,000	3,993,236.08	0.025
2015-8-14	互换通【1】号	22.19	200,000	4,437,392.50	0.025
2015-8-17	互换通【1】号	22.02	200,000	4,404,786.80	0.025
2015-8-20	互换通【1】号	19.90	200,000	3,980,185.00	0.025
2015-9-17	互换通【1】号	12.59	285,720	3,598,062.00	0.036
合计	-	-	2,732,720	50,119,476.00	0.343

截至目前,王莺妹女士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2,732,720股,增持金额为50,119,476.00元,增持后其持有的股份数为192,74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24.13%,与201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中披露的拟增持金额相符,履行了相关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员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81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黄海机械,股票代码:00268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相关公告,详细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中,"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4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信国安",代码"000839")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根据规定发布了停牌公告及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44)、《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48)。现将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

2、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标的为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

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继续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因本次事项涉及交易额较大,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相关环节的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各方聘请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以加快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进程。

此外,关于落实控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持股计划方案,公司仍在积极推进,和控股股东就方案各个环节的对接做进一步论证,确定方案可行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7日,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联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潇先生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或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潇先生计划自2015年9月18日起,于未来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仁和集团联同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潇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5、201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杨潇先生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公告。

6、2015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积极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7、公司真诚希望投资者通过电话、实地调研、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各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增进彼此的了解与信任,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坚定市场信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8、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踏踏实实做好企业,提高企业发展质量,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5-060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56,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于2015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为投资者创造价值,拟整合半导体相关产业资产。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6日发布的《关于筹划整合半导体相关产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对2015年1-9月业绩预计为: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60%,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051.19万元-13,772.78万元。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于2015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磋商沟通,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